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

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同意公司签署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不超过3个

月，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